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五樓 A5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召集人國欽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評估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賽芬胺等 3 種農藥 33 項殘留容許量)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賽芬胺、可芬諾及密滅汀 3 種農藥 33 項之殘留容許量。

二、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加護松等 2 種農藥 4 項殘留容許量)

決議：

同意刪除加護松等 2 種農藥 4 項殘留容許量。

三、再次評估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在龜鱉目之殘留容許量草案

決議：

同意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在龜鱉目肌肉(含皮)之殘留容許量訂定為 0.3 ppm。

四、評估「食品原料『綠咖啡萃取物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草案

決議：

同意綠咖啡萃取物「若為咖啡因含量 0.05% 以下者，其每日使用限量為 1500 毫克以下」。

五、評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「乳酸鈉」等
9 項之規格標準草案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合併脂肪酸甘油酯及醋酸甘油酯規格標準。
- (二) 同意修正乳酸鈉、海藻酸鈉、反丁烯二酸一鈉及食用紅色六號規格、修正及合併磷酸二氫鈉與磷酸二氫鈉(無水)品項規格以及刪除無水氯化鈣及六水氯化鈣品項。

六、評估修正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保留柴魚 BaP 之監測指標值外，刪除 BaP 於其他類別食品之監測指標值規定(移列至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中)。
- (二) 同意增訂 4PAHs 於六大類食品之監測指標值。

七、評估修正乳品類衛生標準等 3 項衛生標準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刪除三項標準中有關性狀之規定，刪除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規定。
- (二) 同意刪除乳品類衛生標準中有關「酸度」及「食品添加物」欄位之規定。
- (三) 同意修正 3 項標準之名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之「食品原料『反式白藜蘆醇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草案。

決議：該品項因使用溶劑不符合現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，故不同意該品項作為食品原料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